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63號

原告 王昭閔

王綦瑩

王雅瑩

被告 陳永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88號），經原告等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